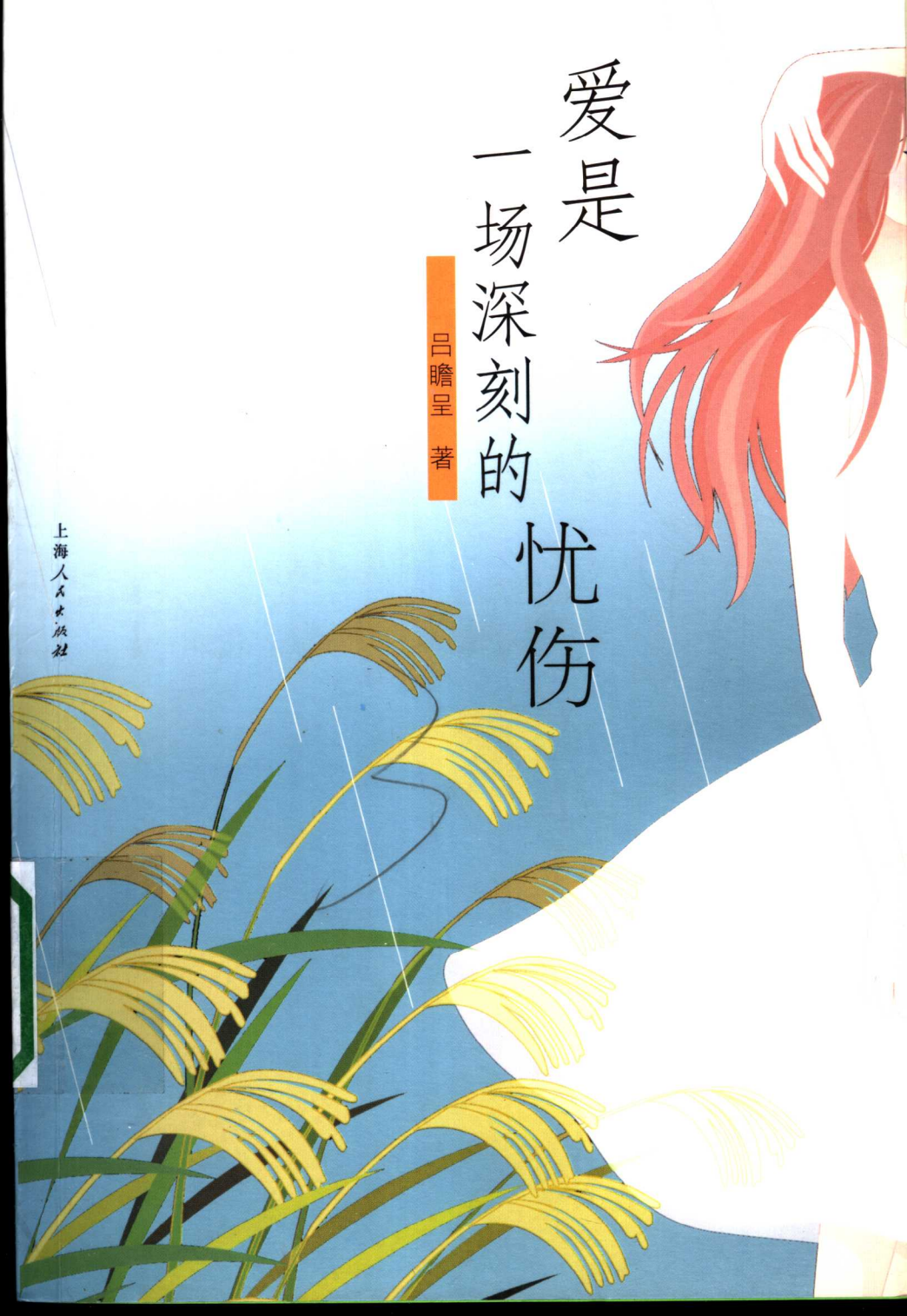


爱是 一场深刻的 忧伤

吕瞻呈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爱是
一场深刻的
忧伤

吕瞻呈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是一场深刻的忧伤/吕瞻呈著.

—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5

ISBN 7-208-05646-3

I. 爱... II. 吕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29683 号

责任编辑 时海林

封面装帧 王小阳

插图 谢馥年

技术编辑 迟连柱

爱是一场深刻的忧伤

吕瞻呈 著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9 插页 4 字数 158,000

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6,000

ISBN 7-208-05646-3/I·217

定价 16.00 元

目录

第一章	我是一个不朽的伤口	1
第二章	微微疼着的忧伤	30
第三章	躁动于夏季的爱情渐入秋风	57
第四章	是谁遇见了谁	83
第五章	我的激情在逃亡	111
第六章	铁皮人的心灵救赎	137
第七章	无那尘缘容易绝	165
第八章	眼泪是伤心的海	194

第九章	我会疲倦
	223
第十章	我是水，我没有伤痕
	253
	尾声
	279
后 记	我和文字相遇注定是一场激烈不止的爱
	283

第一章

我是一个不朽的伤口

我第一次发现自己的名字如此深刻，是在一棵树上。

那是一个薄雾弥漫的初夏早晨，空气微微发凉，我裸露的双臂犹带着昨日梦里的余温，有一种恍惚的白。校园里到处是青草和泥土醒来的气息，纠缠在我的呼吸里，使我差点站成一株柔弱的水草。老梧桐树的伤口，就在那一瞬间闯入了我的视线，触目惊心。

“宋小柔”，很不幸竟成了它最深的伤口。它淌着青色透明的眼泪，我甚至想象得到它受伤时颤栗的躯干，满树浓密的叶子，发出沙沙沙沙的哭泣。我有些抱歉地伸出一根食指，轻轻地触摸着，一笔一画地模拟出这场蓄谋已久的事故。那该是一双多么有力的手臂啊！他竟然让一棵坚硬的梧桐留下了再也无法愈合的伤口，并且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越来越深，及至亿万年后成为化石，使这场不为人知的爱情终成神话。



就像最初的刹那我急剧扩大的瞳孔，入木三分的“宋小柔”在我眼里变得前所未有的伟大。呵，我成为一个男孩心中那微颤微寒而确实又微带甘美的伤口了。我差点以为宋小柔不是我。

那一天我开始相信，这世上有奇遇。

一

很多年过去，我依然记得大二时那个骤然而至的夏季，仿佛一夜之间，校园的南墙上便开满了白色灼灼的花朵。

在满世界的缤纷花树里，我骄傲地指给胜蓝看，现实世界里的一幕爱情经典，那个被幸福爱着的女主角，就活生生地站在她身边。她脸上浓郁的怀疑，让我心里生出小小的黑暗的喜乐。左手不让右手知道。

“小柔，那真的是你？”可怜的胜蓝，在言情小说里摸爬滚打了多年，却终于发现，最感人至深的爱情并不是发生在书本上。连爱情专家也有失算的时候。

我重重地点头。那时的宋小柔，简单纯白如一粒米，无法想象成为一锅粥时的欢腾喧闹。永远梳两扎小辫，永远只穿蓝白两色，走路永远偏左，最爱的甜品永远是可爱多。她有很多的永远，却永远只是一朵粉白的野姜花，在春天的咏叹调里唱着微弱的和音，在任何人看来都不是爱情故事里美

丽优雅的女主角。但我始终认为，并且坚信，只有真正有慧眼的人才懂得采撷。

“会是谁呢？”胜蓝一针见血的提问让我的自我膨胀立时泄气。我看着她狐疑的仿佛能够看穿一切的眼睛，竟然有些莫名其妙的心虚。说到底，连我自己都不能相信，这一切都是真的。

我转移开我的视线，当然不会是我。那又会是谁？

我和胜蓝动用了所有清楚记得或不那么清楚记得的专业知识，我们学法律的就是要讲究证据，不能冤枉一个好人。虽然我承认我心里有偏见，这使得我们的努力从一开始就沿着我的思路走下去。我当然知道这对于当事人不公平，对事件真相也于事无补，所以我小心地不让胜蓝有所觉察。对于这个梧桐树上的“宋小柔”，我们的侦查工作细致与精密得连蚂蚁也望尘莫及。整整一个上午过去，汗水湿透了衣衫，我们终于得出两个重要的结论：

第一，这一定是一个男生干的。这一点离我的希望很近。女生很少有这样惊人的臂力，胜蓝也许有，作为我们班上唯一在校运会上得过奖牌的女生，她的高大身躯以及赫赫战功，足以让许多男生自惭形秽。但是她死也不会承认，就算承认了，也不会跑去刻另一个女生的名字。而且我可以肯定，他还是一个强壮的男生。这离我的理想又近了一步，我开始有点飘飘欲仙起来。然后我企图从刀痕里看出一点名



堂，在海盗们粗犷的弯刀和风流侠士的清秀佩剑里，做着艰难的选择。那个他，应该是高大豪放的北方男子呢，还是玉树临风的俊朗少年？这两种类型我都有所欣赏，不嫌不弃。

“是水果刀。”胜蓝盲目自信，过早地做出判断。我狠狠剜她一眼。没想到她这么缺乏浪漫思维，就算是水果刀，我也宁愿相信是一把精致昂贵原装进口的瑞士小刀。

第二，这个案件发生得还不太久，最多不会超过 72 小时。因为那个“宋小柔”非常新鲜，它露着白色的纤维，还没有发暗，周围的树汁也并未完全凝固。也许就发生在昨晚，也许就在我来大草坪晨读的前一分钟，那个罪犯才刚刚逃逸。这种想法让我兴奋莫名。

可是除此之外，高明的罪犯再也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。线索中断了。

我不能指望老梧桐树给我一个明确的答复，它老糊涂了，最近又受了伤，除了暗暗哭泣就什么也不会。胜蓝皱紧了她的两撇短而粗的眉毛，我知道她开始对这个案子产生兴趣了。对于那个可爱的逃犯，我心中只有窃喜。

胜蓝答应为我保密。超市里“嗒嗒嗒”响了三声的收款机，那个在她的口腔里化作甜蜜液体的可爱多，还有我，一起见证了她的誓言。愿她的誓言和她的表情一样饱满。

虽然我始终知道，这很徒劳。因为这并不是胜蓝第一次为我保密。我所有的秘密到最后都会得到和“飘柔”一样的

下场，成为举世皆知的秘密。更何况，这个秘密从一开始就失去了它作为秘密的资格。它有着一张广而告之的脸。别忘了，大草坪是我们 H 大的恋爱圣地，每天都有一拨又一拨的情侣来了又去，去了又来，因此这里也是名至实归的绯闻集散地。而那个伤口又是那么一目了然。

在大学生活过去了一半之后，一向平凡如芥菜籽般的我，忽然面临着一夜成名的命运了，对此我毫无心理准备。在正午渐渐热烈起来的阳光里，想到从此人们的目光会像糨糊一样粘住我，我开始有些头重脚轻。我无助地望向胜蓝。但是很显然，她关心那个逃匿的罪犯胜过关心我。

“终于有一个男孩爱你了呵，小柔，”她说，“你该为此感到安慰。”

她的话像一枚辛酸的梅子，刺激了我日益萎缩的心事，我感觉到那里有一些温热的东西开始汨汨地流出来，并且像唾液一样循环往复，生生不息。

要我如何相信，我所有的等待，只为了结束在另一场开始里。

那是我们在河西的最后一个星期。期末考明天就要开考了，在这考前的最后一天，天刚蒙蒙亮，我的室友们便以救火的速度冲向了教室。那时我还迷糊地躺在床上，一时还想起今天星期天是礼拜儿。我努力撑开眼睛，透过白色蚊帐



往下一瞥，看见我的下铺胜蓝把《民法通则》和一本言情小说一起放进了书包。

当我再一次醒来的时候，整个寝室里已经盛满了像白开水一样被放凉了的阳光。我很从容地撩开蚊帐，拨开床帘，然后坐在床沿上想着昨晚的梦境。很奇怪这个早晨我居然可以忘记期末考，在走向明天上午八点半的路途上我不再行色匆匆。此刻我的心情和我的床帘一样是淡紫色的，氤氲着一种无以名状的感伤。

那棵老梧桐树占据了我昨晚的整个梦境。我清楚地听到了它热泪盈眶的誓言，它说爱我不渝。那一刻它在夏季里渐渐深起来的绿色忽然变成了黑色浓密的短发，它的眼神绵密细致而有硬度，落到我的身上我能够感觉得到，像春天里一场温和的冰雹。总之，在梦里它以我喜欢的男孩的形象存在。

我决定去看望它。我要让自己相信那并不仅仅是一场梦。爱情不是梦，爱情是无形的风，是永不融化的高山上的雪，是一寸一寸射进瞳孔里来的阳光。

爱情是一个伤口。

它开始凝固，结痂，可是我知道它不会愈合了。爱情是一个不会愈合的伤口。看着老梧桐树上的“宋小柔”时我想，但愿它永远不要愈合。

离我不远的夹竹桃下有一对年轻的情侣正在热烈地接吻，有毒的花粉落在他们身上而他们浑然不觉。这个夏天爱

情开始变得茂盛，像校园里到处疯长的亚热带植物。爱情像花粉一样四处传播。也许就在我的一次呼吸里，它早已吸附在我的鼻孔内壁，我很凶狠地打了一个喷嚏，年轻的情侣终于回头看我。

带着小小的满足感，我飞也似地逃离。

我知道胜蓝一定会帮我占位子。因此一路上我走得格外悠闲自得。我经过了韬奋楼黑色雕花的铁门，经过了那片在春天里把粉色白色花瓣落满我长发的樱花林，转过那个敞开着大门散发着异味儿的河西食堂，踏上东风楼的三级水泥台阶，到达了我的目的地。通常我要走过一百七十二步才能走进我的位置里。可是今天为了绕过一个胖子，我足足走了一百七十九步。

谁也不知道，就在那多余的七步里，我经历了一场隆重的别离。

是在那个有着裂纹的水泥转角，我遇到了一列不成行的队伍，他们在一面红旗的引领下逶迤前行。他们脚步纷乱，却神情划一，炎炎烈日照在他们脸上，离愁别绪却像梦里的星空一样闪烁在他们年轻的眼眸里。他们是即将离校的毕业生。他们在唱着：

有多少爱可以重来，有多少人值得等待……

我站在那里对他们行注目礼。有人拿着褪了色的塑料脸盆在敲着，有人高高挥舞着用了整整四年的床单，有人已经



唱到喉咙嘶哑，有人趴在校园桥上开始痛哭失声，说他舍不得离开这里。

这些年轻的旺盛的生命啊，把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都留在了这里。那发着亮光的四年，宛如流水一般潺潺流过，永不回头。这个小小的校园里不知道装载了多少梦想，青春，爱与忧愁，却再也装不下他们长长的未来。他们用各种至情至性的方式挥霍着最后的激情。听说河东的男生宿舍区里，每天晚上都有人从高高的楼上往下扔热水瓶，他们的哀愁就这样此起彼伏地爆炸着。也有相恋多年的情侣在众目睽睽下公然吻别。

熠熠生辉的激情涤荡着这个校园。传奇比任何时候都多。爱情与离别同时上演，并且比呼吸更为频繁。

我的眼神突然凝固。梦境缤纷重现。我看见那张让我感觉如此陌生而确实又烂熟于心的脸，像这条哀伤河流中的一朵小小浪花，泛起在我的目光里又急剧地隐没了。那一刻我企图使我的目光变成黏稠的树汁像琥珀一样包容他。可是，我坚硬而脆弱的目光被那重重叠叠的人幕撞得粉碎。梦境像晨露一样迅速消失。

冥冥中我感觉到有什么正在离我而去。可是，我来不及想更多。在那碎了一地的目光里，我看见有一个白色的身影正向着我迅速地走来。我呆呆地看着他，就像看着一幕与自己无关的剧情，并不知晓自己在懵懂中早已走上了舞台一角。

“美女，可以和我照张相吗？”

我左右环顾，还往身后看了一下，这才肯定他是在对我说话。他居然一开口就叫我美女，这让我有点不习惯。如果是在今天之前，我一定会立刻面红耳赤，额头冒汗，紧张地全身发抖，然后拔足狂奔。可是今天我的犹豫只是一瞬间。虽然无论如何他都算不上是一个好看的男生。单眼皮。塌鼻子。笑起来的时候嘴巴占了整张脸的二分之一。尽管如此我还是允许他站到我的身边，这是我第一次离一个男生如此之近，我甚至看得见他白色T恤上的一个小小线头，我脸上的表情一定和我的身体一样是紧绷绷的，在我还未决定以怎样的笑容来纪念这一时刻时，他的同学已经很果断地举起相机，“咔嚓”。

他并不符合我的理想，可是告别时我还是用力地看了一眼他的手，那是一双极为普通的男生的手。骨节突出，汗毛浓重。我不知道那双把“宋小柔”刻在树上的手应该是怎样的手，可是我知道肯定不是这样的手。

走了很远之后，我回头，看见他正在和另外一个女生合影。他一定也叫她美女。

二

那天我跨过三级水泥台阶，走进那扇熟悉的木门，却感



觉仿佛来到另一个世界。我转身走到门口，看了三眼教室门牌，确定这的确是我每晚必定亲临的东三教室。可是，在那个专门属于我的座位上，却坐着一个我从未见过的男生。他正把一颗长着杂草般长发的头颅深深埋在一双蒲团般的大手里，并且以熟练的夹烟的姿势夹着一支圆珠笔。我在他身边三尺开外站了足足有三十秒钟，这当中他掏了一次耳朵，抠了两次牙缝，挠了三次头皮，却始终没有发现恼怒地浑身发颤的我。

我拒绝用任何美好的语言形容他。

他是一个侵略者。在我渐渐镇定下来之后，我立刻决定反击。这是我前所未有的遭遇。二十年来我很少同男生打交道，如果可以连一次平常的招呼都可以省略掉。对付这个地球上的另一种性别我完全没有经验。可是，那个平时总是以岿然的身影庇护着我的门神似的胜蓝，此刻却不在她的位置上。

现在，我必须独立地处理这个棘手的问题。我没有退路。考试期间每个教室都变得格外充实，凡是能坐人的地方都埋着一颗沉重的脑袋。失去这个座位意味着我将没有立锥之地，而我不想坐到门口的水泥台阶上去。

我深呼吸一口气，走到他的面前，用食指的第一个关节在桌面上敲了三记。这是警告。

“什么事？”那颗脑袋迟疑着抬起来，拨开油腻腻的像一

把刚刚拖过大面积公共用地的拖把一样的长发，露出如豆的目光，十分不满地打量我。

“这，这是我的座位。”不知道是因为紧张还是因为极度的不满，我的舌头居然不争气地打结，这很容易被对手看成是懦弱的表现。果然，“拖把”眉毛一扬，大手一挥，痞痞地说：“你凭什么说这是你的座位？”

我一怔。我根本没有想过他会反问我，我以为他会很有风度地站起来，微笑着说声“抱歉”，并且绅士般地欠欠身子，然后拿起他的黑色礼帽翩然而去。我忘了一个可以一星期不洗头发的男生怎么可能是绅士呢。

在我的一时语塞里，“拖把”的得意浓得化不开，在他脸上堆得一团团。在安静的教室里，我们的争执即刻引来众多的关注，那些目光像灼热的白炽灯让我浑身发烫。是啊，我凭什么说这是我的座位呢？虽然我的痕迹无所不在。这桌子上的诗：“相爱当及时，蹉跎日就老。若不信依语，但看霜下草。”是我写的。这桌上的七彩祥云，是我画的，因为我曾经像紫霞仙子一样天真，希冀着我的意中人有一天会踩着七彩祥云来迎娶我；还有这桌上的巧克力的碎粒，是我昨晚刚刚留下的……

可是我不想把我所有的美丽心事，一一展现在一双粗鄙的眼睛面前。更何况，从小到大我都把谦让当作美德。

我坐在了门口的水泥台阶上。阳光很耀眼。书页上的每个



字都在闪闪发亮。我一边流泪一边准备着我的期末考。当胜蓝出现在我眼前的时候，我眯着眼睛看了很久，才认出她来。

她很惊讶。她一定想不到，她离开我才一会会，我就已经沦落到这种地步。她陪我坐下来，为了安慰我，她开始给我讲述一个冗长的爱情故事。无非是一个高大英俊的钻石王老五爱上了一个美丽却贫穷的女孩，他们爱得死去活来，爱得天昏地暗，最后以女孩得了绝症而成为一曲爱情绝唱。到最后，胜蓝的眼中竟然有泪光闪烁。

我毫不客气地指出，这些都是假的。

胜蓝忿忿地转过头来，对我的冷漠恼羞成怒。她说就算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都不再相信爱情，所有的人都不再守护爱情，所有的人都不再把爱情当回事，她还是会坚定不移地相信，她的爱情一定会海枯石烂，地老天荒。

胜蓝的天真让我哑然失笑。我告诉她，那也曾经是我的梦想，可是现在我听起来怎么会觉得那么幼稚好笑呢？事实上爱情是这个世界上最容易腐败变质的东西，它的生命力甚至长不过一个烈日下的冰淇淋。你没看见所有畅销的言情小说不是到男女主角结婚便戛然而止，就是非要让他们来个生离死别。因为那些制造爱情梦想的人自己最清楚，保存爱情的最好办法就是永远不要得到它。一旦得到、一旦可以朝夕相处了，爱情也就不再了。

爱情只是时间里的一段过程，是空间里的一段距离。